聲請調解應備證件

	事　件		攜　帶　證　件
1.	車禍事件	當事人 (年滿 20 歲)	1. 身分證、印章、行車執照、汽機車強制保險卡 (當事人若非車主本人，請車主本人到場或出具委任書。如須保險公司協同處理請自行聯絡)。 2. 當事人若無法出席，請委任年滿 20 歲以上之成年人為代理人，並持有當事人出具之委任書、當事人身分證正(影)本、受任人身分證正本。
		當事人 (未滿 20 歲)	1. 父母均須到場，並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行車執照、汽機車強制保險卡、戶籍謄本（父母及子女） （戶籍謄本之**記事欄**不可省略、不接受戶口名簿）。 2. 父母如一方未能出席，須出具另一方之委任書。 父母皆未能出席時，請委任年滿 20 歲以上之代理人。 3. 當事人若非車主本人，請車主本人到場或出具委任書。如須保險公司協同處理請自行聯絡。
		公司行號	1. 公司大小章、負責人身分證、公司登記資料一份。 2. 負責人未能出席請出具委任書及身分證影本。
		註：1. 受傷者請攜帶驗傷單(診斷書)及醫療收據。 2. 車禍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 3. 車輛損害者請攜帶估價單或維修收據其他損害證明文件。 4. 當事人如為受賠償者請攜帶銀行(郵局)之存摺。	
2.	**車禍或其他事故**致死事件	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謄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全戶戶籍謄本（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）(向戶政事務所申請)、繼承系統表、請求權人系統表(本會備有制式格式)。	
3.	房屋租賃糾紛	攜帶 身分證、印章、房租契約書影本、建物所有權狀。	
4.	土地糾紛或房屋損壞	攜帶 身分證、印章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建物所有權狀。	
5.	債務糾紛	攜帶 身分證、印章、本票、支票、借據等。	

附註：

1. **凡須申請戶籍謄本者，申請時請告知戶政人員，該謄本為調解所需，記事欄之部分勿省略。**
2. **上述未列入之事件糾紛，若有疑問，請來電洽詢。**
3. **南投縣國姓鄉調解委員會**　　**電話：(049) 2721002 分機 270、271**
   傳真：(049) 2724382